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68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马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毛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女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4民初第1249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毛[]、陈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杨[]、原告马[]可以与毛[]、被告陈[]协议，以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453弄8号406室房地产折价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在750,000元及以5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(如超出年利率24%，则以年利率24%为限)计算的利息，以25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5月9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止，按年利率5.25%计算的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。该房地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上述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毛[]、被陈[]所有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453弄8号406室的房地产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毛[]、陈[]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453弄8号406室房地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朱 英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本卷与下卷内容无异